

## 個人金融開戶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生效日
第八章	<p><b>第八章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b></p> <p><b>壹、一般條款</b></p> <p>三、 信託資金運用、變更及異動之指示            (一)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之運用、投資數額、投資標的、扣款帳戶之指定、扣款日期之變更、取消、停止(恢復)扣款等變更、委託人之個人登錄資料、留存印鑑及其他項目之異動等指示，應以書面或其他依受託人同意約定之方式辦理(包括運用經受託人認可之書面或依電話語音、<b>電腦網路行動銀行、網路銀行</b>或其他方式辦理)。</p> <p>十、 信託權利之歸屬            委託人為信託受益人，<b>且除為辦理自行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擔保質借業務，設質給受託人外，且除經受託人事前書面同意外</b>，委託人不得變更受益人，亦不得將本信託關係所生之信託利益及其他任何權利予以轉讓或設質。</p>	<p><b>第八章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b></p> <p><b>壹、一般條款</b></p> <p>三、 信託資金運用、變更及異動之指示            (一)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之運用、投資數額、投資標的、扣款帳戶之指定、扣款日期之變更、取消、停止(恢復)扣款等變更、委託人之個人登錄資料、留存印鑑及其他項目之異動等指示，應以書面或其他依受託人同意約定之方式辦理(包括運用經受託人認可之書面或依電話語音、<b>電腦網路</b>或其他方式辦理)。</p> <p>十、 信託權利之歸屬            委託人為信託受益人，且除經受託人事前書面同意外，委託人不得變更受益人，亦不得將本信託關係所生之信託利益及其他任何權利予以轉讓或設質。</p>	
	<p><b>伍、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股票 / 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特別約定事項</b></p> <p>四. 信託資金及費用之支付            委託人授權受託人於收到委託人填具完成之各項投資標的的申購文件或明確取得委託人透過銀行提供之其它交易管道下達之交易指示當日<b>圈存扣除</b>委託人之指定帳戶中相當於信託資金、信託手續費或其他費用之款項，<b>並於受託人與交易對手約定之交割日或依市場慣例所定之交割日執行扣款</b>。若因指定帳戶之存款遭扣押或其存款餘額不足或其他任何原因，致受託人無法執行<b>該圈存或</b>扣帳進行外國股票/ETF 申購作業，則委託人之申購指示不生效力，受託人將不予進行交易，且受託人無義務通知委託人。</p> <p>六. <b>配息或贖回款項或配息</b>之給付            (一) 委託人投資外國股票/ETF 因贖回或配息等應獲得的款項，係依保管機構通知或各相關文件所列之給付條件計算，除本特別約定事項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於接獲交易對手</p>	<p><b>伍、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股票 / 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特別約定事項</b></p> <p>四. 信託資金及費用之支付            委託人授權受託人於收到委託人填具完成之各項投資標的的申購文件或明確取得委託人透過銀行提供之其它交易管道下達之交易指示當日扣除委託人之指定帳戶中相當於信託資金、信託手續費或其他費用之款項，若因指定帳戶之存款遭扣押或其存款餘額不足或其他任何原因，致受託人無法執行該扣帳進行外國股票/ETF 申購作業，則委託人之申購指示不生效力，受託人將不予進行交易，且受託人無義務通知委託人。</p> <p>六. 配息或贖回款項之給付            (一) 委託人投資外國股票/ETF 因贖回或配息等應獲得的款項，係依保管機構通知或各相關文件所列之給付條件計算，除本特別約定事項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於接獲交易對手匯入前開款項，將所得款項扣除有關稅賦、信託管理費及相關手續費後，分配入委託</p>	2023/4/17

匯入前開款項，將所得款項扣除有關稅賦、信託管理費及相關手續費後，分配入委託人於銀行(受託人)開設之帳戶。惟受託人之該項付款義務應以受託人已實際收到該等款項為前提，即受託人未能實際收訖該等款項，受託人即無對委託人付款之義務。若委託人應負擔之稅賦或費用於贖回或配息款項入帳後始經保管銀行通知扣款者，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逕自委託人之帳戶直接扣款，以支付該等款項。

(二) 投資外國股票/ETF 並不保證有固定之配息/股利，除極少數股票有特殊之發行條件外，配息/股利為浮動性，也有可能不配發，且當期末配發之配息/股利，亦不會累積至下一期。

(三) 就信託本金及收益之返還，應與委託人所交付信託資金為同一種幣別或受託人所指定之幣別為之。若受託人自保管機構收到之款項之幣別與委託人原所交付信託資金之幣別不同時，受託人將以自保管機構收到款項之日之匯率將款項兌換為原信託資金之幣別後，分配入委託人於受託人處開設之帳戶，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七. 在途款券之交易

(一) 於經受託人同意，委託人得於申購外國股票/ETF 之委託成交後，委託受託人將該等申購交易可獲得之待交割證券進行贖回交易。上述申購交易如因任何原因無法於申購交易日後之第二營業日完成交割，致上述贖回交易產生交割風險者，委託人同意承擔相關風險並同意於受託人提出請求時應將上述贖回交易應交割之證券或將受託人為辦理上述贖回交易所購入相同數量證券之款項給付與受託人(即委託人同意受託人為完成上述贖回交易之證券交割得自交易市場依市價購入相關證券以完成交割，委託人同意對於該等購入價格無異議)，並賠償受託人因上述贖回交易遲延交割或違約交割所受之損害。

(二) 於經受託人同意，委託人得於贖回外國股票/ETF 之委託成交後，委託受託人將該等贖回交易可獲得之待交割款項於扣除相關稅賦與費用後進行申購交易。上述贖回交易如因任何原因無法於贖回交易日後之第二營業日完成交割，致上述申購交易產生交割風險者，委託人同意承擔相關風險並同意

人於銀行(受託人)開設之帳戶。惟受託人之該項付款義務應以受託人已實際收到該等款項為前提，即受託人未能實際收訖該等款項，受託人即無對委託人付款之義務。

(二) 就信託本金及收益之返還，應與委託人所交付信託資金為同一種幣別或受託人所指定之幣別為之。若受託人自保管機構收到之款項之幣別與委託人原所交付信託資金之幣別不同時，受託人將以自保管機構收到款項之日之匯率將款項兌換為原信託資金之幣別後，分配入委託人於受託人處開設之帳戶，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七. 其他

(一) 委託人茲授權受託人，就委託人投資外國股票/ETF 衍生之以下活動逕自處分，包括但不限於配發股息或股利、發行新股、認股權證、換發新股、股票分割、公司解散或宣告破產時可分配之剩餘財產等其他相關證券權益。受託人不負通知之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亦無義務行使認購股份等權利。委託人對受託人處分行為均無異議。處分後如有所得款項，由受託人將所得款項於扣除相關交易費用及稅賦後存入委託人外幣存款帳戶。委託人並授權受託人得依國內外證券相關法規揭露或履行相關之義務。

(五) 委託人如依其應遵守或適用之法令規定，可能無法投資或持有特定之外國股票/ETF 時，或受託人依據其主管機關或其母公司之主管機關所頒布之法令規定，受託人就特定之外國股票/ETF 不得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服務時，受託人有權拒絕執行委託人就投資該項外國股票/ETF 所為之各項交易指示，受託人並得通知委託人終止以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外國股票/ETF 之相關契約及/或強制贖回委託人持有之該項標的，委託人同意無條件辦理。

(九) 委託人不得因外國股票/ETF 掛牌交易所休市，或命令停止交易，或遇前項規定之各機構所在地之放假日或被命令暫停營業等情事，致委託人指示之投資或買賣等交易無法立即執行，而對受託人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或負連帶責任。

(十二) 受託人不接受具備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機構身分之客戶委

於受託人提出請求時應將上述申購交易應交割之款項給付與受託人，並賠償受託人因上述申購交易遲延交割或違約交割所受之損害。

#### 七八. 其他

(一)委託人茲授權受託人，就委託人投資外國股票/ETF 衍生之以下活動逕自處分，包括但不限於配發股息或股利、發行新股、認股權證、換發新股、股票分割、公司解散或宣告破產時可分配之剩餘財產等其他相關證券權益。受託人不負通知之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亦無義務行使認購股份等權利。委託人對受託人處分行為均無異議。處分後如有所得款項，由受託人將所得款項於扣除相關交易費用及稅賦後存入委託人外幣存款帳戶。若該所得款項係於分配後，保管銀行始通知應支付相關稅賦或規費者，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自委託人之帳戶直接扣款。委託人並授權受託人得依國內外證券相關法規揭露或履行相關之義務。

(五)委託人如依其應遵守或適用之法令規定，可能無法投資或持有特定之外國股票/ETF 時，或受託人依據其主管機關或其母公司之主管機關所頒布之法令規定，或經保管機構通知因法令或保管作業規則規定，受託人就特定之外國股票/ETF 不得或無法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服務時，受託人有權拒絕執行委託人就投資該項外國股票/ETF 所為之各項交易指示，受託人並得通知委託人終止以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外國股票/ETF 之相關契約及/或強制贖回委託人持有之該項標的，委託人同意無條件辦理。對因強制贖回該標的所生之一切損失，由委託人自行負擔。倘委託人所投資之有價證券經保管機構通知已遭註銷、或於交易所下市時，受託人得將該外國股票/ETF 由委託人之信託帳戶移除，所生之一切損失，由委託人自行負擔。

(九)委託人不得因外國股票/ETF 掛牌交易所休市，或命令停止交易，或遇前項規定之各機構所在地之放假日或被命令暫停營業，或受託人為因應發行公司活動(包含但不限於分割/反向分割等)進行必要之帳務/股數/損益核對分配而須暫停交易等情事，致委託人指示之投資或買賣等交易無法立即執行，而對受託人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或負連帶責任。

(十二)如受託人於委託人指示之申購或贖回

託投資香港證券交易所掛牌之股票/ETF 或連結上述標的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申購交易，如委託人於申購上述投資商品時不具前述註冊機構身分，惟嗣後擬申請贖回時具該等身分，則受託人亦不會受理贖回申請。委託人若成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機構時，即不得向受託人申請申購上述投資商品且應於三十日內通知受託人，如有違反，委託人同意賠償受託人或其集團關係企業因未遵守香港相關法令之規定而遭受之任何損害、罰款、費用或其他款項支出，受託人並得通知委託人終止本約定事項，且強制贖回委託人持有之全部或部分投資標的。

外國股票/ETF 交易成交後但尚未接獲交易對手交割入帳之款項或證券，而受託人先行將相關款項或表彰該等證券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先行分配入委託人於銀行(受託人)之帳戶者，若分配後受託人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相關交易成交後之第二營業日自交易對手收到款項或證券，委託人同意於受託人提出請求時應將受分配之款項或證券予以返還或賠償受託人所受之損害。

(十三)受託人不接受具備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機構身分之客戶委託投資香港證券交易所掛牌之股票/ETF 或連結上述標的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申購交易，如委託人於申購上述投資商品時不具前述註冊機構身分，惟嗣後擬申請贖回時具該等身分，則受託人亦不會受理贖回申請。委託人若成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機構時，即不得向受託人申請申購上述投資商品且應於三十日內通知受託人，如有違反，委託人同意賠償受託人或其集團關係企業因未遵守香港相關法令之規定而遭受之任何損害、罰款、費用或其他款項支出，受託人並得通知委託人終止本約定事項，且強制贖回委託人持有之全部或部分投資標的。